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二信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工作，特制定《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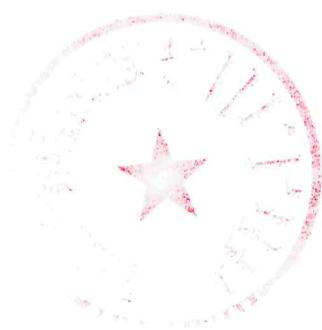
此通知

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1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和 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内发改财金字〔2016〕105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信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改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对于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及社会治理能力、解决社会经济活动中诚信缺失、惩戒不力等突出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二、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

(一) 信用记录，是指全市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有关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8版)》要求，及时向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更新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及时做好我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交换共享工作，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提供有力支撑。

(二) 信用报告，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或由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具备合法资质从事信用服务的第三方征信机构，通过依法对社会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信用状况的评估、评级等信用产品。

(三) 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行政相对人的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银行信用记录、合同履约信息、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司法信用信息、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等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和风险提示的综合评价。

(四) 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需经自治区(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内蒙古”或“信用中国(内蒙古二连浩特)”网站公示后，方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

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主要任务

(一) 实施信用记录核查

1.全市各行政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核准）许可、市场准入、资质审查、评先评优、资金扶持、债券发行，以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活动中，依法查询行政相对人在自治区（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以此作为行政行为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应注重完善本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可在互联网上登录“信用内蒙古”网站、“信用中国（内蒙古二连浩特）”网站直接查询社会公开类信用记录，或在政务外网上登录二连浩特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应用系统，按管理权限查询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信用记录。

2.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服务中应当依法查询服务对象在自治区（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作为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3.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在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中，根据自身防范信用风险的需求，依法查询自治区（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将此作为商业活动的参考。

(二) 探索在重大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

1.建筑工程招投标。建立适合招标领域的信用评价标准，把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建筑工程招投标资格预审、评标等环节的审查条件，建立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2.政府集中采购。将采购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参与政府采购

购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对于信用记录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在评审环节优先扶持；对于信用档案中有失信记录的企业，不列入供应商名单。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对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应要求其提供信用报告，作为其开发能力和资格审查的参考依据之一。

4.财政预算和扶持性资金补助。在审核各项资金扶持的申报主体资格时，应查询申报人的信用记录或提交信用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优先给予资金扶持；信用档案中有失信信息记录的企业，不纳入资金扶持范围。

5.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时，要审查企业信用状况，优先支持信用良好的企业发展。

6.金融监督管理。在融资性担保和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过程中推广使用企业信用报告。

7.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将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8.对社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评估认定。在办理社会法人、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评估认定业务时，应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

9.鼓励和支持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中介服务、股权投资、融资项目等其他行政管理领域和重要环节查询信用记录、应用信用报告。

10.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

四、发挥好奖惩联动机制作用

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和审查联动机制，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推动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扶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根据失信类别和程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各部门联合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等文件要求，落实失信惩戒措施，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市发改委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信用记录核查和信用报告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是查询信用记录和应用信用报告的主体责任单位。

(二)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建立健全本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研究制定本部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确保此项工作持续推进，见到实效。

(三) 加大考核力度。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情况纳入各部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范围。各部门要在每年的7月5日和次年的1月5日前将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应用信用报告

的进展情况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未按本实施意见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将予以通报。

(四) 加强责任追究。对未进行信用记录核查和应用信用报告而导致决策或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